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彩年华(2020版)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所交的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 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 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注意9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2 宽限期	9.1 保单年度
1.1 合同构成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9.3 周岁
1.3 投保范围	6. 现金价值权益	9.4 有效身份证件
1.4 犹豫期	6.1 现金价值	9.5 意外伤害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合同解除	9.6 高度残疾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7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2.2 保险期间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8 交通事故
2.3 保险责任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9 乘坐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2.4 责任免除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10 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8.3 年龄性别错误	9.11 毒品
3.1 受益人	8.4 未还款项	9.12 酒后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5 合同内容变更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8.6 联系方式变更	9.14 无有效行驶证
3.4 保险金给付	8.7 争议处理	9.15 机动车
3.5 宣告死亡处理	9. 释义	9.16 不可抗力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彩年华（2020 版）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彩年华（2020 版）定期寿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以上（含 18 周岁）、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3.1 基本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60 日内（含第 60 日）因意外伤

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6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60 日内（含第 6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见释义），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6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2.3.2 可选责任

以下两项可选责任，您可以任选其一，但不可以同时选择。

可选责任一

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4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前，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6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

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6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

本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 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身故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高度残疾保险金、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高度残疾额外保险金申请

由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评定证明文件；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上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性别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指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6 **高度残疾** 指发生下列残疾程度之一的：
 (1)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的（注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
 1) 永久完全系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9.7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自持有有效机票进入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达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飞机期间。**
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9.8 交通事故 指因设备故障、天气原因、人为因素等造成民航班机、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或公路公共交通工具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碰撞、坠毁、火灾、爆炸等事故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9 乘坐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指被保险人自持有有效车票踏入客运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车厢时止；或被保险人自持有有效船票踏上客运轮船甲板或船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或船舱时止。**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达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轨道/轮船公共交通工具包括：
(1) 客运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或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
(2)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 9.10 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指被保险人自踏入营运汽车（含网约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车厢时止。**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达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出租车或网约车，但出租车和网约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
出租车：是指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或通过电信、互联网进行预约，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 7 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汽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

5) 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 9.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